

5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互联网服务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包号：豫政采(2)20250015-1、包名称：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互联网服务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高灵智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北京高灵智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）张天（签字或盖个人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